

证券代码：874236

证券简称：华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本次《公开转让说明书（更正后）》所涉及更正内容未对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，亦未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。本次《公开转让说明书（更正后）》的更正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、准确的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相关财务报表及附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、真实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<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》公允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报告数据准确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娟、刘欣、张建中

2025年11月17日